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或公司秘書就更改公司名稱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3,001,605,055 100%	0 0.00%	3,001,605,055 100%

附註：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至少75%贊成票，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以投票形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16,326,56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何敬豐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以下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駒先生、戚正剛先生、Mirko Konta先生、沈暉先生、Wilfried Porth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戚正剛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